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研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訂定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之定義，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訂定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須於不發生短絀前提下支給。(草案第二點)

(二)明訂依本要點進用之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草案第三點)

(三)明訂本校校長應迴避進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具體規範。(草案第四點)

(四)規定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用程序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組成成員。(草案第五點)

(五)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用原則及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需檢附之證件。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限制之規定。(草案第六點)

(六)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原則及聘期屆滿需要續聘之處理程序、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各項經費支出，如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及因福利、差假等事項所需經費，均由各該提聘單位依經費來源提撥。(草案第七點)

(七)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相關權益、聘期內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情形及處理規定、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薪酬處理方式。(草案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點)

(八)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契約內容應包括事項，及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工作內容為主，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草案第十三點)

(九)訂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辭職規範。(草案第十四點)

(十)訂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違反契約、本校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之處置方式。(草案第十五點)

(十一)明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及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草案第十六、十七點)

三、本案業以 112 年 7 月 14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505 號函請本校學術單位研提意見，惟各單位均無意見。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1, P. 7-P. 10)、逐點說明(附件 2, P. 11-P. 17)、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附件 3, P. 18-P. 20)、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附件 4, P. 21 - P. 22)。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二點有關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員額限制，及人事費與勞健保費用支應來源之差異，請業管單位明定。

二、第五點第二項中之「邀請」一詞非屬法制用語，請業管單位調整為法制用語。

三、請業管單位明定第六點有關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升等、考核等相關規範，以完備運作機制。

四、第七點建議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有關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續聘時程與相關審查作業，請業管單位具體規範，俾資遵循。

(二)第二項最後一句「均由各該提聘單位依經費來源提撥」之具體運作方式為何，請業管單位予以釐清。

五、第八點有關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相關權益規範建議納入薪酬，明定薪酬

標準，可參考他校相關法規。

- 六、第十二點未敘明第十一點第二項停止契約執行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薪酬處置方式，請業管單位具體規範，俾資周妥。
- 七、請統一有關薪資之用語，以符一致性。
- 八、請業管單位考量納入有關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職、兼課之相關規範，另有關其擔任或兼任本校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相關規範，亦請確認是否與本校現行員額編制表有衝突情形。

案由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擬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員額編制表。
- 二、本校組織規程計 31 條條文，本次擬議修正條文如前揭 6 條條文，並配合修正員額編制表，修正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同意本校「數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自 112 學年度起裁撤，爰配合刪除「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等文字。(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 (二)刪除規定院長、主任、所長任期內「按年聘兼」等文字，以應實務需要及簡化行政作業。(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
  - (三)主任、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本校另訂有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關於前揭程序業移至選薦準則規定，爰刪除第十二條之一第二、三、四、五、六、八項(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二條之一)。
  - (四)為應學校整體發展及業務統一考量，依據 112 年 6 月 6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智慧教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之設置辦法，設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智慧教育中心」。(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
  - (五)依據 112 年 6 月 6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智慧教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之設置辦法，新增「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文字(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

(六)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24972 號函，於組織規程增列「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由學務長兼任」等文字」。(修正條文案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

(七)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增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為校務會議代表，由全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互選三人為代表。(修正條文案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四)

三、本案經以 112 年 8 月 25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601 號書函請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就組織規程研提修正意見，僅管理學院提供意見，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希能將院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納入校級法規一節，查該專班原已規定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另因院設專班組織性質係為院之班別，經洽教育部表示，無法獨立為校級單位。

(二)希爭取設置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一節，經洽教育部表示，因院設專班擬增置主任未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爰礙難採納。

(三)管理學院所提上述意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已規定在本校組織規程，餘因與規定未符，爰未予納入本次組織規程修正。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5, P. 23 - P. 30)、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6, P. 31 - P. 41 頁)、現行條文(附件 7, P. 42 - P. 49)、本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附件 8, P. 50 - P. 5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9, P. 53 - P. 55)、現行編制表(附件 10, P. 56 - P. 57)、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11, P. 58 - P. 59)、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附件 12, P. 60 - P. 62)、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24972 號函(附件 13, P. 63 - P. 64)及本校管理學院意見(附件 14, P. 65 - P. 68)。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十五條建議修正處如下：

(一)請業管單位檢視第一項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聘兼規範是否適用本校現況，俾資周妥。

(二)第二項最後一句請將「學務長」以全稱「學生事務長」呈現，以符法制規範。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行政會議成員請加入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以符現況。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請業管單位確認是否符合法制作業體例。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八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為應學術發展需要，擬修正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計 13 條條文，本次擬議修正條文如前揭 2 條條文，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修正說明如下：

(一) 因應實務辦理需要，增加送校教評會決審時間點。(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二) 明文規定外審委員名單產出由系教評會提供建議名單至少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為參考名單，經院教評會討論後，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

(三) 新增教師撤回申請升等時間點。(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

(四) 配合第五條第二項新增第五款規定，將原第五款、第六款，款次遞移。(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

(五) 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已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審查規定，復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案草案第八條)

三、本案經以 112 年 6 月 28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475 號書函請本校教學單位就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研提修正意見，計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人文學院、音樂學系、理學院提供意見。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人文學院建議本校升等審議辦法外審名單由系教評會提推薦名單供院教評會增刪；人文學院及理學院建議納入教師得撤回升等申請之規定；音樂學系針對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八條部分建議回歸教育部母法規定，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案經衡酌，業予納入相關條文規定(參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

四、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附件 15, P. 69-P. 7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6, P. 74-P. 80)、現行辦法(附件 17, P. 81-P. 85 頁)、各單位意見彙整表(附件 18, P. 86-P. 102)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件 19, P. 103)。

決議：通過。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

一、為應本校校務發展及業務推動實際運作需要，檢討研修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

二、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計 7 條條文，本次擬議修正條文計 6 條（第一條至第六條），修正說明如下：

（一）增列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訂定原因。（修正條文草案第一條）

（二）修訂系所主管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及選薦委員會組成對象規定。（修正條文草案第二條）

（三）修訂系所主管任期及其起算日規定。（修正條文草案第三條）

（四）將原第六條新設系所主管聘兼規定移至第四條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草案第四條）

（五）修訂系所主管選薦程序規定。（修正條文草案第五條）

（六）修訂系所主管免兼事由及程序，及經解除主管職務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主管之遴選規定。（修正條文草案第六條）

三、本案業經以 112 年 7 月 21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519 號書函請本校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就修正草案研提意見，計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提意見（詳如附意見彙整表）。三個學位學程均建議學位學程主任應經由選舉產生及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未達 1（或 3）人以上時，得有其配套措施（例如：由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院長推薦合適人選，由校長核聘兼任），案經衡酌，業予納入相關條文規定（參修正條文草案第五條第四項）。

四、檢附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修正草案（附件 20，P. 104-P. 10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1，P. 106-P. 109）、現行條文（附件 22，P. 110）及各單位意見彙整表（附件 23，P. 111）。

##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一條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改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第二條第二項有關選薦委員會組成，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未達三人時之運作規範是否符合本校實務運作情形，請業管單位再審酌。

案由五：有關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第五點第二款有關專利費用分攤比例丙方案及配合丙方案新增第十二點第一款對應收益分配比率方案。

(二)因考量本校校務基金維護專利之成本修改第六點，如專利前三年內無技術移轉者，第四年維護分配依本要點第五點丙方案辦理及修改第七點第一款，訂定專利滿五年後如無技轉第六年學校將停止維護。

二、檢附修正草案內容(附件 24, P. 112-P. 115)、對照表(附件 25, P. 116-P. 1168)、現行要點(附件 26, P. 119-P. 121)及各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相關法規彙整表(附件 27, P. 122)。

**決 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35分。